**承德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总表**

**单位：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公章）**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传媒科（2029611） |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第34号令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其进行修订。）第八条：“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审批机关应在收到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应为申请机构核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对不批准的，应向申请机构书面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在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之日起的1周内，将审批情况报广电总局备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有效期为2年。”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签批通过意见，按规定报省局审批，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对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县按职责权限进行初审和审核 |
| 2 | 行政许可 |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批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传媒科（2029611）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修改）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第34号令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2015年8月28日，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其进行修订。）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签批通过意见，按规定报省局审批，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县按职责权限进行初审和审核 |
| 3 | 行政许可 |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传媒科（2029611）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412号令）：“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11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2004年11月15日颁布）第六条第一款：“国家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使用广播电视频率、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以及迁建无线广播电视设施实行许可制度。”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签批通过意见，按规定报省局审批，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县按职责权限进行初审和审核 |
| 4 | 行政许可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有线）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传媒科（2029611）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05项；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第67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五条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十条:“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签批通过意见，按规定报省局审批，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县按职责权限进行初审和审核 |
| 5 | 行政许可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无线）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传媒科（2029611）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2004年11月15日颁布）第八条:“利用地面无线、微波、卫星等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业务的，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6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  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签批通过意见，按规定报省局审批，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县按职责权限进行初审和审核 |
| 6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初审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传媒科（2029611）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第二十条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于届满前六个月按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签批通过意见，按规定报省局审批，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县按职责权限进行初审和审核 |
| 7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传媒科（2029611）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修改）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第十九条：“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2004年11月15日颁布）第六条第一款：“国家对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业务、使用广播电视频率、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以及迁建无线广播电视设施实行许可制度。”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签批通过意见，按规定报省局审批，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三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县按职责权限进行初审和审核 |
| 8 | 行政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进口证明核发初审 | 承德市旅游  和文化广电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129号公布，2018年9月18日修正;条款号:  第五条　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进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专用元部件必须持国务院电子工业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国务院机电产品进出口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海关凭审查批准文件放行。禁止个人携带、邮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入境。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签批通过意见，按规定报省局审批，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市、县按职责权限进行初审和审核 |
| 9 | 行政许可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初审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传媒科（2029611） |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订；条款号：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第十二条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适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第十四条 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卫星传输业务的，应当向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签批通过意见，按规定报省局审批，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市、县按职责权限进行初审和审核 |
| 10 | 行政许可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传媒科（2029611）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条款号：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请《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签批通过意见，按规定报省局审批，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市、县按职责权限进行初审和审核 |
| 11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初审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传媒科（2029611）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95号；条款号：  第十八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广电总局令第45号；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因重大工程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第三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签批通过意见，按规定报省局审批，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市、县按职责权限进行初审和审核 |
| 12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传媒科（2029611）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条款号：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签批通过意见，按规定报省局审批，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市、县按职责权限进行初审和审核 |
| 13 | 行政许可 |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初审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传媒科（2029611）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订；条款号：附件310项：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广发办字〔2003〕1190号；条款号：  第八条 开办付费频道，应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开办付费频道。下列机构可以单独或联合申请开办付费频道：  (一)中央、省级、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二)经批准设立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  (三)经特殊批准的其他中央广播影视机构及其他拥有节目内容资源独占优势的中央单位。  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直接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联合开办的，申请机构各方应经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其中一家开办机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  第十四条 开办机构应在领取《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之后180天内开播付费频道；未开播的，由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收回其许可证。  开办机构应按照《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载明的频道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事项从事业务活动；如需要变更的，须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签批通过意见，按规定报省局审批，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市、县按职责权限进行初审和审核 |
| 14 | 行政许可 |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初审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传媒科（2029611）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订；条款号：附件第305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依据文号：国发〔2012〕52号；条款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7项：将“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3号；条款号：  第十条 申请利用有线方式在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向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报广电总局审批。符合条件的，广电总局予以颁发《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签批通过意见，按规定报省局审批，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市、县按职责权限进行初审和审核 |
| 15 | 行政许可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传媒管理科（2029611）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修订;条款号:  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通过或者不予通过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签批通过意见，按规定报省局审批，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核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通过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核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广电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均在国家广电总局和河北省广播电视局，市级只有初审权限不涉及受理、审批等环节，也不涉及网上系统填报等程序，故责任事项与追责情形只针对初审职责制定，内容也基本一致。 | 市、县按职责权限进行初审和审核 |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  事项 | 行政主体 | | 实施依据 | | 责任事项 | | 责任事项依据 | | 追责情形 | | 追责情形依据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行政确认 | 3A级以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资源开发科（2050022） | | 1.《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23号）；《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修订）;《关于下放4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旅发[2014]77号）；《关于下放3A级旅游景区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冀旅办字[2015]110号）。  2.《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第二条：“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评定细则进行。”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评审。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3A级旅游景区质量评定证书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3A级景区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23号）；《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修订）;《关于下放4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旅发[2014]77号）；《关于下放3A级旅游景区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冀旅办字[2015]110号）  2.《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第二条：“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及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有关评定细则进行。”  3.《旅游行政许可办法》（2018年3月9日发布）第四条实施旅游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行政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不得实施相关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旅游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旅游主管部门不得歧视。  第十条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具有权限的下级旅游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并应当将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和委托实施的旅游行政许可事项予以公告。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对委托行为的后果，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旅游主管部门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转委托。  第十三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旅游行政许可事项、依据、申请条件、数量限制、办理流程、办结期限及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或者受理场所及政务网站公示，方便申请人索取使用、获取信息。 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承办机构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十八条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是否具备许可条件、是否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形等进行书面审查；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在现场核查或者询问时，应当出示证件，并制作现场核查笔录或者询问笔录。现场核查笔录、询问笔录应当如实记载核查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和内容，经被核查人、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并由核查人员签字。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核查。  第二十五条旅游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单位印章或者行政许可专用印章的行政许可证件。行政许可证件一般应当载明证件名称、发证机关名称、被许可人名称、行政许可事项、证件编号、发证日期和证件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以及其他行政许可文书：（一）受送达人到旅游主管部门办公场所或者受理场所直接领取，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二）邮寄送达的，申请书载明的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受送达人及其代收人应当在邮件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受送达人拒绝接收行政许可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许可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许可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四）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当地旅游主管部门送达；（五）无法采取上述方式送达的，可以在公告栏、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刊上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后，即视为送达。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景区质量安全，损害消费者权益、景区环境受到损害的；  4、从事景区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景区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旅游行政许可办法》第四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 17 | 行政确认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非物质文化遗产科（2051336） | |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号，条款号：第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一般每五年开展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第十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评审。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按规定程序报请上级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号，条款号：第十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在组织推荐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 18 | 行政确认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非物质文化遗产科（2051336） | |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42号，条款号：第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县级推荐意见和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按照有关程序进行评审。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按规定程序报请上级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在组织推荐过程中，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八条　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 19 | 行政确认 |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场管理科（2050027） | | 《旅行社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76号；条款号：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定受理或不予受理意见。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旅行社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76号；条款号：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1.《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 20 | 其它行政权力 |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宣传科（2051023） |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 |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款：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对发起人（或发起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当即予以受理；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 | | |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 | |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1 | 行政奖励 |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艺术科（205389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五十七号;条款号:第九条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专业知识。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提供利用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条款号:第六条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1.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2.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公示。  3.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旅行社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676号；条款号：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此项为行政奖励申报审批，建议去掉追责情形、追责情形依据内容。 | | | 1.《旅行社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二）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三）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四）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五）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六）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前款所列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因受贿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因索取财物未遂而刁难报复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
| 22 | 行政奖励 |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公共服务科（2055221） |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82号;条款号: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 1.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2.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公示。  3.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382号;条款号:第八条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23 | 行政奖励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场管理科（2050027）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1.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2.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公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此项为行政奖励事项，建议去掉追责情形和追责情形依据的内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24 | 行政奖励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市场管理科（2050027）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1.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奖励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2.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公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此项为行政奖励事项，建议去掉追责情形和追责情形依据的内容。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 序号 | 权力  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单位或个人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业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5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5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5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60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30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八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批准 广电部令第2号）  第六条 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私自开办有限电视台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电视台（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批准 广电部令第2号）  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电视台（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批准 广电部令第2号）  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  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二条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业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人代表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业务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3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经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也未向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规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  （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  （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原因而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及时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擅自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査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査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査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时，未能按时提前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超过24小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可预见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恢复服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因不可抗为、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时，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用户提供7X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对故障报修提供7X24小时人工服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需要上门维修的，自接报后24小时内未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按时修复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违规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有效处理用户投诉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7号）  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播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发行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3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制作、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制作、发行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3号）  第五条 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具体标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5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内容违法的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一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第二十四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第二十五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  （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  （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  （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  （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  （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电视剧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3号）  第五条 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  （八）侮辱、诽谤他人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具体标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批准 广电部令第2号）  第四条 禁止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个人不得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片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批准 广电部令第2号）  第五条 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电视台（站）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批准 广电部令第2号）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5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宾馆饭店同意其它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播放广告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第四项 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  （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  （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  （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  （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  （二）烟草制品广告；  （三）处方药品广告；  （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  （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 母乳代用品 用语的乳制品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机构违反商业广告播出时长相关规定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 00至13 00之间、电视台在19 00至21 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 00至13 00之间、电视台在19 00至21 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6号）  第一条 1、《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修改为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其他挂角广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违规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  （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  （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  （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  （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 30至7 30、11 30至12 30以及18 30至20 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广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 00至21 00之间不得超过2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在特定收听、收视时段，或者特定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违规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1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  第十条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除涉外宾馆外的其它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在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享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享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未按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1000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1000元至3万元罚款。  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2号）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1000元至3万元罚款。  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0号）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0号）  第十四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第九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除依法形成的供货关系外，不得存在其他利益关联。相关供货产品的维修网点，双方可以通过委托、代理、合作方式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不得自行建立或者参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 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9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更《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终止业务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第十六条 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的，应提前六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公告注销。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十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许可证》90日内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的，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如因特殊原因，应经发证机关同意。申请终止服务的，应提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连续停止业务超过60日的，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第十九条 禁止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有以下内容的视听节目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第二十四条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  （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39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査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 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査、事故调査，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25号）  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对由此造成播出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由此导致重大播出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广播电视用户权益的，同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水平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二）质量保证体系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盗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25号）  第二十三条 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84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85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营业时间营业、接纳未成年人、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86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计算机违规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保存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备案等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89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90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91 | 行政处罚 |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92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赌博；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或为进入娱乐场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95 | 行政处罚 | 对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三条　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96 | 行政处罚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97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98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识并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199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0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01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02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03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表明文化部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0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05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06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或者未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07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对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08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09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10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和禁止经营艺术品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11 | 行政处罚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存在禁止性经营行为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12 | 行政处罚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1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14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对公众开放、公示服务事项、提醒说明、安全管理、备案等义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  （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  （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15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提供服务活动、出租设施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1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17 | 行政处罚 |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18 | 行政处罚 |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阻挠、抗拒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1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20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三十条第一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21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没有办理变更手续或未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八条 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电子标签等信息。  第三十条第二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22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一条 国务院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法对进口网络游戏进行内容审查。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运营。申请进行内容审查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进口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说明书(中外文)、产品操作说明书(中外文)、描述性文字、对白、旁白、歌词文本(中外文)；  （二）原始著作权证明书(中外文)、原产地分级证明(中外文)、运营协议或者授权书(中外文)原件的扫描件；  （三）申请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的内容自审报告；  （四）申请单位的企业对用户协议书；  （五）内容审查所需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第三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23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二条 申报进口网络游戏内容审查的，应当为依法获得独占性授权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  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的，由变更后的运营企业，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国务院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重新申报。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  第三十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24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四条　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运营后需要进行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将拟变更的内容报国务院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第三十条第五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25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予以标明的，网络游戏含有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未采取技术措施保护未成年人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六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十七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  (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  (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26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六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十七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  (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  (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27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诱导网络游戏用户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六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十七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  第十八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  (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  (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一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28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九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  （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  （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29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九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  （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  （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30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没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九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  （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  （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31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没有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十九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  （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  （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32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二十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  （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  （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  （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  （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  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33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未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二十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  （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  （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  （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  （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  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34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未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未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180日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第二十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  （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  （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  （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  （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  第三十三条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35 | 行政处罚 | 对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三条　国产网络游戏在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36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37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38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未提前60日公告，未按规定或者退换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  网络游戏因停止服务接入、技术故障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自身原因连续中断服务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39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  国务院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40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八条 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电子标签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41 | 行政处罚 | 对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未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电子标签。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42 | 行政处罚 | 对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十三条第二款 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43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  国务院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44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未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未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45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四十一条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4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47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  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包含市级旅游主管部门）。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48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二)出境旅游;  (三)边境旅游;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49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50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51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52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53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54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55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56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57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或者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58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第（一）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59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第（二）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60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第（三）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61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62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63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64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65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66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67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68 | 行政处罚 |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 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 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69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70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71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72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73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74 | 行政处罚 |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 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75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76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77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78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79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80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81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82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的旅行社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84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85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86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87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88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89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90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91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92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93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94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95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96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97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98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在进行导游活动中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299 | 行政处罚 | 对领队带团出境活动，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00 | 行政处罚 | 对出境旅游组团社，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01 | 行政处罚 | 对带团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02 | 行政处罚 | 对出境旅游组团社或者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03 | 行政处罚 | 对出境旅游组团社，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04 | 行政处罚 | 对出境旅游组团社，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05 | 行政处罚 | 对出境旅游组团社，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06 | 行政处罚 | 对出境旅游组团社，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07 | 行政处罚 | 对出境旅游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4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08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09 | 行政处罚 |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10 | 行政处罚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11 | 行政处罚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12 | 行政处罚 |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二条 《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  （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  （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  （四）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1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14 | 行政处罚 |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1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16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17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18 | 行政处罚 |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或将场所使用的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19 | 行政处罚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 320 | 行政处罚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承德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 1.立案环节责任：发现相关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环节责任：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依法交代权力并听取意见，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或者举行听证，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并说明处罚依据；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在收集证据时，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经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将证据先行登记，就地封存。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环节责任：做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教育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依法按程序，当事人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文化市场日常检查规范（试行）》等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相关主体或人员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